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27号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东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印13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支持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东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入学新生。不包括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则，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院的新生，规定的专科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对专升本学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服兵役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服兵役资助，以高

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服兵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需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院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部门公章。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学籍证明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后盖学院公章，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集中上报。

(五) 学生入伍后，根据自愿原则，由学院相关部门统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入学新生应征入伍的，需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手续。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院的入学新生，办理复学或报到入学手续后向学院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学籍证明。财务处对学费减免金额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院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到位后，学院组织资金发放，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服兵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收回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2013年9月之后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校学生均可申请国家资助。在此之前，自2009年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享受补偿代偿；自2011年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学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学生可享受补偿代偿或学费资助；自2015年起入伍直接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均可申请国家资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